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颁布的《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规定，本所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应的配套制度，本所建立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以合理保证并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 1、本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
- 2、本所及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所和项目合伙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执行新质量管理体系后，在下列 8 个方面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基本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将在后续根据监管要求和本所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所相关制度：

一、风险评估程序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围绕本所质量管理总体目标，采用风险导向方法识别、评估本所质量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并跟踪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风险评估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评估结果将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概述：依据、范围、方法、程序、评估人员等；
- (2) 上次评估报告主要措施的执行情况；
- (3) 本次风险事项的评估情况：具体事项、评估结果、依据、

影响等；

(4) 应对措施建议等。

二、领导和治理层

在全所范围内倡导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树立质量意识，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本所认同和强调下列方面：

- 1、本所所有责任通过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服务于公众利益；
- 2、强调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和职业态度的重要性；
- 3、本所所有人员都对其执行业务的质量承担责任，或对质量管理体系中执行活动的质量承担责任，并且这些人员的行为得当；
- 4、本所的战略决策和行动，包括在财务和运营方面对优先事项的安排，都不能以牺牲质量为代价。

本所规定领导层对质量负责，通过实际行动设定高层基调。领导层成员应当以身作则，带头遵守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各项政策和程序，不得干扰项目组按照职业准则的要求执行业务、作出职业判断。

三、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本所要求全体人员执行任何类型的业务时，都应当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努力维护本所声誉并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为了落实本所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本所要求全体人员应遵守

下列规定：

- 1、要求全体人员根据本所规定每年一次签署年度独立声明书，用以提醒全体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并承诺保密义务；
- 2、项目合伙人负责如实提供与上市公司客户业务委托相关的信息，以便本所能够评价这些信息对保持独立性的总体影响；
- 3、项目合伙人应做好客户承接以及保持对于遵守职业道德和保持独立性的评估工作，并要求全体项目成员签署项目独立声明书；
- 4、全体人员应自觉参加所内外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 5、全体人员应主动配合和自觉接受本所职业道德检查监控工作，并及时向本所通报对职业道德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以便于本所立即采取适当行动；
- 6、禁止事务所自身及全体人员（在任职期间）买卖本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发行的各类证券，全体人员应根据本所规定如实申报证券投资情况，并自觉接受本所对事务所和个人证券账户的抽查；
- 7、应按照本所统一收费标准确定业务收费，不得采取不正当低价竞争、或有收费、支付介绍费和佣金等方法承揽业务。

四、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本所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 1、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 2、具有执行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

3、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4、能够收取与业务工作量相当的合理业务报酬；

5、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的客户，应当加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访谈拟承接客户以了解有关情况，用于充分评估是否满足承接条件。对于本所认定存在高风险的业务，应当加强内部质量复核。

项目合伙人的业务承接和保持需经主管管理合伙人审批通过后，对于上市实体向总所质控部备案。

五、业务执行

1、指导、监督和复核

项目合伙人应给与项目组成员充分的指导、监督和复核，以合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使本所和项目合伙人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对于项目组内其他成员，职级高的人员同样应该对职级低的人员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

2、咨询

项目组应当考虑就重大的技术、职业道德及其他事项，向本所内部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本所外部具备适当知识、资历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适当记录和执行咨询形成的结论。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对于上市实体等涉及公众利益的高风险业务项目需进行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由总所统一委派复核人员。委派复核人员时应该考虑其

是否满足独立性的要求，其次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对行业的熟悉程度等。

4、报告出具

首席/管理合伙人负责签发以本所名义出具的业务报告。

无需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的业务报告，项目组在已完成项目组内部复核，且内部复核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合理解决、项目组成员之间的意见分歧均已得到合理的消除，项目合伙人可将符合本所报告格式要求的业务报告提交管理合伙人签发。

需要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业务报告（如证券业务等），只有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提出的问题均已得到合理解决，项目合伙人与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得到合理的消除，项目合伙人才能将符合本所报告格式要求的业务报告提交管理合伙人签发。

六、资源

本所制定和实施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

通过实施这些程序和进行必要的辅导使本所人员知晓：

- 1、本所以对业绩的期望和对遵循相关职业道德的要求；
- 2、帮助人员了解提高业务质量及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是晋升更高职位的主要途径,而不遵守本所的政策和程序可能受到惩戒。

七、信息与沟通

本所通过员工手册、培训、会议及信息系统及时传达企业文化并强化本所人员与本所之间以及这些人员彼此之间交换信息的信息。

本所通过信息系统实施业务流程审批、技术发布、独立性发布等功能以实现本所内部双向的实时沟通。

八、监控

本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情况开展实质性监控，用以评价：

- 1、遵守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 2、质量管理制度设计是否适当，运行是否有效；
- 3、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应用是否得当；
- 4、质量管理体系缺陷是否得到及时整改。

本所制定并实施以 3 年为一个周期，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在每个周期内，对每个合伙人，至少检查一项已完成的业务。

检查结果将报送首席合伙人，同时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告知相关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适当人员，要求限期整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23 日